

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武定县乡村振兴局

武财农〔2023〕125号

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 武定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狮山、猫街、插甸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3〕158号），现将该项资金86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下达情况和款列支出分类科目如附表所示。现就有关要求一并通知如下：

一、加快项目实施推进。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

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推进。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资金专项用于“千万工程”“示范村”创建，请围绕《楚雄州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支持“示范村”“提升村”“整治村”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改善乡村面貌，促进农民群众稳步增收。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认真落实项目绩效管理，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1.2023年州级衔接资金安排“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武财农〔2023〕125号）

2.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3个财政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2023年州级衔接资金安排“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武财农〔2023〕125号）

指标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	部门经济分类	政府经济分类	分配金额(元)
插甸镇	插甸镇哪吐村委会示范村项目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50,000.00
狮山镇	狮山镇狮山村委会示范村项目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0,000.00
狮山镇	狮山镇吆鹰村委会示范村项目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10,000.00
猫街镇	猫街镇猫街村委会示范村项目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50,000.00
合计					860,00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楚财农〔2023〕158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楚财预〔2023〕8 号）及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楚

办通〔2023〕75号），现将2023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41万元下达你们（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收入列2023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3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的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楚雄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楚财农〔2021〕148号）规定使用资金，将资金尽快下达到项目，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本批次资金要围绕《楚雄州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支持“示范村”、“提升村”、“整治村”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改善乡村面貌，理促进农民群众稳步增收。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认真落实项目绩效管理，优先选

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科技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及部门							行政村合计 (个)	合计（万元）
	省级美丽乡村		“百千万”工程示范村		鼓励自建村			
	行政村数量 (个)	资金分配小计 (万元)	行政村数量 (个)	资金分配小计 (万元)	行政村数量 (个)	资金分配小计 (万元)		
全州合计	17	85	16	240	10	510	43	841
州乡村振兴局								6
楚雄市	4	20	2	30	0	0	6	50
禄丰市	3	15	3	45	0	0	6	60
双柏县	3	15	1	15	0	0	4	30
牟定县	1	5	1	15	3	153	5	173
南华县	1	5	2	30	1	51	4	86
姚安县		0	1	15	1	51	2	66
大姚县	1	5	2	30	1	51	4	86
永仁县	2	10	1	15	1	51	4	76
元谋县	1	5	1	15	2	102	4	122
武定县	1	5	2	30	1	51	4	<u>86</u>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专题片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顺云 13999600547
主管部门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楚雄州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培训班2期(838人)缺口培训缺口资金37022元支付。拍摄制作完成“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视频专题片1部两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资金数		6万元
			拍摄“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专题片		10分钟
			年末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6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